

信达证券

关于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信达证券作为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赛浪车联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补发）》等公告，部分内容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1、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挂牌公司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挂牌公司对于本次出售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依据，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财务数据作为计算口径进行说明，仅以 2018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及净资产作为计算口径进行认定。

2、关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

挂牌公司未披露交易标的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因此挂牌公司未按照《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第 10 号 挂牌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模板》的要求，在出售资产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说明。

3、关于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定价

根据《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补发）》，本次交易以零元定价。经查阅挂牌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的《转让协议》，协议中未约定关于本次股权的转让定价，主办券商无法确认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定价的真实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挂牌公司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本次披露文件，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督促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信达证券

2020 年 11 月 27 日